

证券代码：833727

证券简称：兆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起诉书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

收到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生效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）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起诉书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
姜磊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黄萍	员工	外贸一部经理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6年3月20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，检察院认为，被告单位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姜磊、直接责任人员黄萍违反海关法律法规，将属于国家两用物项进出口许可管理的锺镜片走私出口，应当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如对公司予以处罚，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积极做好应诉，澄清相关事实，力争将诉讼影响降到最低，并积极对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不足进行落实整改。

（二）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企业内部管理机制，加深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业务合规等相关问题的认识，保证公司内部规范化运营。

（三）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做好上述事项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》

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